

明志科技大學

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進修部畢業生辦理離校須知

107 年 12 月

1. 各生離校前，應至學生資訊查詢系統，確認「離校手續系統」各項手續已經完成，若有尚未完成之事項，除碩專班畢業生之外請務必於 108 年 1 月 31 日（週四）之前完成；碩專班畢業生離校手續個別辦理，請務必於 108 年 2 月 27 日（週三）之前完成。
2. 未按上述時程完成離校手續之同學，領畢業證書之前需先至進修推廣處教務組領取「未完成離校手續清單」，至各單位辦妥手續之後才能領證。
3. 領取畢業證書請攜帶校園卡（學生證）、兩吋學士照一張及私章至進修推廣處教務組簽領。無法親自到校簽領者，得填妥委託書委由他人代領；唯委託書之簽章須與印領清冊之簽章一致，始得代領。
4. 校園卡（學生證）有門禁管制功能，且卡片背面註明「換卡與離校時原卡應繳回註銷」，若畢業生領證時因故遺失或未帶校園卡者，須填寫切結書（附於本須知後）及繳交 100 元保管不當之費用。
5. 凡畢業生請至 <https://goo.gl/HurUJb> 填答問卷填答問卷，路徑：校園入口網→待辦事項→107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意向調查表。此份問卷係依教育部規定，目的是了解學生畢業後就業及深造的流向，請同學務必上網填答。
6. 本須知除公布周知外，並分發各生及相關部門。

進修推廣處教務組啟